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高等职业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（一）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全省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实习时，均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和安排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，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专业和实习岗位如有特殊要求，组织实习前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，未备案的不得安排以下三种情形实习：

1.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

2.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
3.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

二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事先备案。涉及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、跨省或赴国（境）外实习需事先备案，事先备案由各职业学校向主管部门提交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实习备案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其中中职学校报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高职学校报主管部门。经主管部门审批后，各职业学校须于学生外出实习前10个工作日通过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服务平台（平台访问地址：<https://hn.gongxueyun.com/>，以下简称“实习平台”）上传实习备案信息和已审批的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》和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实习备案学生汇总表》电子档，完成备案。各市州、学校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另行发放。

（二）中职学校。第一步，学校专题研究通过后，登录“实习平台”，按照备案范围和表格模板要求上传实习相关信息进行备案；第二步，市州教育（体）局通过“实习平台”对涉及需要事先备案的实习备案信息进行复核，对所有提交的备案信息做好台账管理；第三步，省教育厅对提交的备案信息做好台账管理。

（三）高职院校。第一步，学校专题研究通过后，登录“实习平台”，按照备案范围和表格模板要求上传实习相关信息进行备案；第二步，省教育厅通过“实习平台”对涉及需要事先备案的实习备案信息进行复核，对所有提交的备案信息做好台账管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规定》要求。各职业学校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实习计划和组织实习工作时要严格遵守《规定》要求，严守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，严格遵守1个“严禁”、27个“不得”。

（二）明确管理责任。职业学校要切实履行实习管理主体责任。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等原因，应组织开展科学、充分的论证后，按要求完成备案工作。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严格按照要求按程序开展实习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台账管理。各地各校要建立实习备案管理台账，安排专人实行台账管理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切实保障实习工作安全、有序开展。备案材料和台账管理工作都要及时归档，建档备查。

现已开展2024届学生实习的学校，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应于9月30日前办理备案手续。所有实习备案均通过“实习平台”进行，不再受理其他方式的申报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教育厅职成处，龙伟光、王宇，电话：0731-88882736，邮箱：hnzcc908@163.com。

平台管理，谢诗敏、阳永生，电话：0731-82804319；邮箱：hnsx202210@163.com。

技术支持，王肖肖、段军玉，电话：18602758496、18907136718；技术服务QQ群：883251104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
2. 湖南省职业学校实习备案学生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年9月19日

附件 1

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专业名称		专业代码	
实习学生年级		实习人数（人）	
实习起止时间		实习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（境）外
实习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学校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实习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备案内容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		
依据 （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、专家论证意见等，不超过 200 字）： 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附件。			

学校意见：
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学校主管单位意见：

（中职学校不填写本栏）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市州教育（体）局意见：

（高职院校不填写本栏）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湖南省职业学校实习备案学生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报送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全称	姓名	学号	年级	学制	专业	实习开始时间	实习结束时间	实习企业	实习地点所在国家	实习地点所在省份	是否存在以下情况: 1.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,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; 2.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; 3.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
示例	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	XXX	XXX	2021级	3年	市场营销	2023/12/01	2024/06/01	xxx	中国	广东省	XXX